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 2007-2008 年度 週年會員大會暨修章大會

程序:

- 一. 主席致歡迎詞
- 二. 通過上年度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- 三. 主席報告
- 四. 通過主席報告
- 五. 2006-2007年度財政報告
- 六. 通過財政報告
- 七. 修章動議
- 八. 投票
- 九. 茶聚
- 十. 公布修章結果
- 十一. 講座
- 十二. 頒發感謝狀及致送紀念品
- 十三. 禮成

修章方案

原文:	修章動議:
四、會 員:	四、會 員:
4. 「名譽顧問」: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	取消 — 4.「名譽顧問」: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
會有貢獻之人士爲名譽顧問。	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爲名譽
	顧問。
	改爲:
	五、顧 問:
	1. 當然顧問:現任校長爲當然顧問。
	2. 名譽顧問: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
	獻之人士爲名譽顧問。
五、會 費	六、會 費
六、會員大會	七、會員大會
七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:	八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:
1. 丙、現任校長爲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,有權出席執	取消 — 1. 丙
行委員會之會議。	改爲:
丁、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,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	丙、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,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
大會選出。	大會選出。
戊、執行委員會內之所有職位,需由執行委員互選產	
生。	生。
7.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缺席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,並經	
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,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,	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,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,
其空缺則根據會章第七、1 甲項的規定補選出替。	其空缺則根據會章第八、1 甲項的規定補選出替。
	加上:
	九、家長校董的提名
	當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成立法團校董會後,本委
	員會負責按照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
d Harly Charles and American	指引*,選出及向校方推薦家長校董。
八、財政與債務:	十、財政與債務:
6. 如遇本會解散、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	
捐贈與全完中學或其他慈善機構。	定捐贈與全完中學法團校董會或其他慈善機構。
九、修改會章:	十一、修改會章:
本會會章第八部 (5) 及 (6) 兩項不能修改外,其餘都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。	本會會章如要修改,必須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。

☀《全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可從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網頁中觀看。http://cyc.hkcampus.net/~cyc-pta